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65

#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0月29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由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经营财务情况，批准该定期报告并同意对外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定，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刘建荣、刘坚锋、廖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，根据《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价格由 2.15 元/股调整为 2.1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首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，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形成，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预留授予价格为 2.1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